

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竹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竹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规定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2024 年度竹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县内公交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第二季度
2	竹山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就地城镇化综合民生政策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第二季度
3	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十条	县科技和经信局	第四季度